**2023 年中国·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**

**企业参展报名表**

时间： 2023年6月16-21日 地点：河北廊坊

主办单位：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河北省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

协办单位：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展企业基本信息 | 公司名称（中文）\*： 公司名称（英文）： 联系人及职务\*： 电话\*： 电子邮箱\*： 参展展品\*： 收件地址\*： 官网地址或微信公众号：  |
| 参展展位信息确认 | □跨境贸易新业态产业链展区展位费需求(免收展位费)：标准展位：□3x3m，数量： （最多2个）室内光地：□6x9m；□6x12m；□9x12m；□12x12m；□其他： m2（有特殊要求请提前电话沟通） |
| 联系方式 | 联系人：戴晗捷 电话：010-64515384传真：010-64404615 邮箱：daihanjie@tdb.org.cn地址：北京市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1号楼4层，邮编：100710 |
| 说明：1. 本报名表一式二份，经参展企业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,视为双方签署合同（传真扫描件有效）。
2. 本报名表一经确认，承办单位预留展位；如果参展企业确认展位后，因自身单方面原因取消参展，需提前至少15日(工作日)告知承办单位。
3. 展品必须为参展企业真实产品，展品和宣传资料（包含但不限于视频图片文字直播内容等）真实合法有效，不侵犯第三方权利，因侵权和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。不允许展品范围之外的产品在**展位、线上平台**进行展示。承办单位有权将侵犯知识产权、违反竞争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、或是展会展品范围之外的展品从展会撤出（展示平台下架）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。
4. 由于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情况等）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传染性疾病、不可预见、不可克服的情况，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，或不能完全履行，或继续履行会违背合同的目的，造成展会延迟、改期、缩减展期天数、提前结束展览展示时间、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活动，主办单位有权变更合同，参展企业可视情况选择是否接受新的合同条款。双方根据对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，本着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的原则协商解决，但无需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违约责任。
5. 因情况变化，展会延期、改期的，双方签署的原合同自动适用于新的展期。参展企业在收到承办单位时间变更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可书面解除合同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6. 严格按照国家和展会举办地防控要求做好相关措施。参展企业自行承担展会期间遇到突发情况所发生的费用。
 |
|   参展企业（盖章）： 日 期： |

附件：

**知识产权承诺书**

**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：**

我单位同意遵守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接受展会主办单位及其投诉机构依上述办法制定的《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》。自即日起，至本届展会结束，特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按照相关规定对参展项目涉及知识产权自行检查。

二、不在展馆内（线上平台）使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、展板、展台、宣传资料（包含但不限于视频图片文字直播内容等）等。

三、按照主办单位或者其设立的投诉机构规定的投诉程序进行投诉，不影响展会的顺利进行。

四、积极配合主办单位或者投诉机构以及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、司法机关在展会期间进行的询问、勘验、取证等工作。

五、提交的投诉材料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不进行恶意投诉。如因恶意投诉给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、违反本承诺，愿意按本展会的规定接受主办单位或者投诉机构的处理。

本承诺书一式肆份，主办单位、参展企业各持贰份，必要时，参展企业提交投诉机构壹份。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参展企业（承诺方）（盖章）：

承诺方代表人或联系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